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署理勞工處處長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陳圳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職業介紹所事務組)
呂惠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第一部分

國際家務工網絡

區域統籌(亞洲)
葉沛渝女士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國際特赦組織

Asia-Pacific Campaign Coordinator
Robert Godden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策劃幹事
徐嘉穎女士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經理
Holly Allan女士

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公民黨

執委
譚文豪先生

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

召集人
徐曉彤女士

自由黨青年團

成員
楊浩泉先生

自由黨

成員
邵家輝先生

香港家庭服務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蔡周寧寧女士

新民黨

中央委員
甘文鋒先生

工黨

副主席
鄭司律先生

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
鄧維揚先生

關注外籍傭工政策小組

副主席
陳慶聰先生

關注職業介紹所政策小組

董事
韓邦渝小姐

香港僱傭中介總會

副主席
WONG Yee-fu先生

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先生

第二部分

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主席
Dolores Balladares女士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Limited

Programme Coordinator
Norman Uy Carnay先生

香港印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慶基先生

少數族裔青年聯盟

主席
阿士林先生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主席
周桂英女士

香港僱傭公會

董事
劉尚武先生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Programme Coordinator
Aaron Ceradoy先生

個別人士

Rob Connelly先生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主席
羅軍典先生

外傭中介問題關注組

成員
廖明珠女士

外傭僱主要自強

成員
鄒艷梅女士

外傭中介關注組

組員
王一民女士

外傭僱主維權組

組員
梁敏寧女士

外傭政策關注組

組員
陳麗欣女士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 (FMWU)

副主席
Eman Villanueva先生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 (IMWU)

副主席
Sringatin女士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統籌幹事
林英卿女士

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

副主席
阿釘女士

第三部分

泰國移工工會

理事
Parichat Jaroennon女士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Hong Kong

主席
舒娜女士

斯理蘭卡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張淑儀女士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

組織幹事
鄧建華先生

"家·傭同行"

主席
Doris LEE女士

歲勝公司

梁顯堂先生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發言人
Bungon Tamasorn女士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Executive Director
Edwina A. Santoyo女士

United Indonesians Against Overcharging(PILAR)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Nurjanati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主席
鍾炳霖先生

香港僱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劉麗斯女士

PathFinders

Chief Operations Officer
陳蕾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立法會CB(2)870/13-14(01)至(02)及IN07/13-14號
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
委員簡介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政策
及規管為外傭介紹工作的職業介紹所，詳情載於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定地
方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的監管"的資料摘要及
題為"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的意見

3.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48個團體的代表及一名個別人士就有關外傭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陳述意見。

4. 國際家務工網絡葉沛渝女士對數宗外傭據稱被僱主虐待的個案表示關注；此等個案已引起社會人士廣泛關注。葉女士請委員注意外傭被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據她所知，大部份印尼家庭傭工在香港工作前，均須繳付由15,000元至21,000元的中介費用，相當於她們的5個月至7個月的薪金。作為《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44號三方諮詢(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的簽約方，本港政府應加強三方(即政府當局、外傭僱主組織及外傭工會)的溝通，尤其在關乎外傭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方面。

5. 羅佩珊女士陳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9/13-14(01)號文件]。

6. Robert Godden先生陳述國際特赦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03)號文件]。

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顏汶羽先生認為現時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不全面。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有關職業介紹所、外傭及僱主的權利和責任的現行法例，當中包括禁止職業介紹所代其他人士向外傭收取費用；就介紹外傭擬訂職業介紹所與僱主之間簽訂的標準合約條款，以保障雙方的權利；以及就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費用提供指引。他並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執行外傭在滿約或合約終止時須返回原居地的規定。

8.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徐嘉穎女士對近期有關印尼傭工被虐待個案的報道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並加緊調查外傭被僱主剋扣工資及扣留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

個案。當局應考慮執行國際勞工公約中有關保障海外工人的權益和福利的政策和處理方式，包括取消"兩星期規則"及留宿規定。

9. Holly Allan女士陳述 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9/13-14(02)號文件]。

10. 外傭問題關注組李鎮強先生認為，外傭僱主在僱用外傭時並未受到妥善保障。近年外傭僱主針對職業介紹所及外傭的服務質素的投訴日漸增加。根據該團體在2013年9月／10月向外傭僱主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約有40%的受訪者表示其外傭曾故意採用不同的技倆令僱主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據該團體在2014年年初向外傭僱主就職業介紹所的服務所進行的另一項調查顯示，接近25%的受訪僱主曾獲職業介紹所提供虛假資料，而67%的受訪僱主認為現時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不足夠。李先生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有關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現行勞工法例，並加強其執法力度。

11. 譚文豪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49/13-14(03)號文件]。

12. 徐曉彤女士陳述香港外傭僱主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 (04)號文件]。

13. 自由黨青年團楊浩泉先生對若干團體建議取消留宿規定因而引致的問題表示關注，例如或會出現外傭從事違法兼職的風險。他認為有必要保留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的留宿規定。

14. 自由黨邵家輝先生認為外傭僱主在現行勞工法例下並未獲得充分的保障。就他擔任區議員的經驗而言，他曾處理許多宗外傭僱主求助的個案，例如外傭故意表現惡劣的態度，令僱主提前終止其僱傭合約；外傭向貸款公司借錢，結果

這些公司轉而向僱主要求還款；以及外傭從事不法的工作。

15. 蔡周寧寧女士陳述香港家庭服務業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05)號文件]。

16. 新民黨甘文鋒先生認為，本港輸入超過30萬名外傭，其實是可以締造一個雙贏的局面，因為此舉可以釋放龐大的勞動人口加入勞動市場，而外傭在港工作亦可賺取高於她們在其國家可賺到的工資。甘先生呼籲政府當局改善相關的勞工法例，並就有關外傭的政策及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條件進行全面檢討。該團體建議，對於曾違反規管僱用外傭相關規則的外傭、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政府當局應備存其不良紀錄。

17. 工黨鄭司律先生表示，很多外傭因為對勞工權利的知識有限和職業介紹所支援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留宿規定、長工時及"兩星期規則"對外傭帶來沉重壓力，令外傭不敢投訴被僱主虐待。鄭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外傭提供有關僱傭權利的資訊，而職業介紹所應加強對外傭的緊急支援。此外，政府應與外傭輸出國有關當局聯繫，規管在外傭國家為其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中介公司。

18. 鄧維揚先生陳述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07)號文件]。

19. 關注外籍傭工政策小組陳慶聰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制定與僱用外傭有關的法例及據此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的相關條文。當局亦應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與持份者(包括僱主、外傭及職業介紹所)就僱用外傭事宜進行溝通。陳先生進一步建議根據一套特定的發牌條件，發牌規管外傭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20. 為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關注職業介紹所政策小組韓邦渝小姐呼籲政府當局推行外傭職業介紹所認可計劃，經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將負責核實僱主及外傭所提供的資料。
21. WONG Yee-fu先生陳述香港僱傭中介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08)號文件]。
22. 鄭志明先生陳述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09)號文件]。
23. Dolores Balladares女士陳述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0)號文件]。
24. Norman Uy Carnay先生陳述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Limited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1)號文件]。他認為，外傭政策應納入勞工處的職權範圍，而非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後者藉著執行留宿規定及"兩星期規則"，同時篩選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簽證申請，從而僭越了僱傭事宜的範疇。
25. 梁慶基先生陳述香港印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94/13-14(01)號文件]。梁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外傭的長期服務金權益未獲充分保障的問題，以及外傭從事家務工作的職業安全。
26. 少數族裔青年聯盟阿士林先生指出，因為語言障礙的關係，部分外傭只能透過有限的渠道述說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他確認職業介紹所在協助外傭適應新工作環境及了解僱傭條款方面的重要性。
27. 周桂英女士陳述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78/13-14(01)號文件]。

28. 劉尚武先生陳述香港僱傭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上提交的補充資料 [分別為立法會 CB(2)870/13-14(12) 及 CB(2)978/13-14(02)號文件]。

29. Aaron Ceradoy先生陳述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3)號文件]。

30. Rob Connelly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4)號文件]。

31.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羅軍典先生表示，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自數年前起促請政府當局設立外傭及僱主投訴機制。此外，當局應設立扣分制發牌制度及職業介紹所運作實務守則。羅先生進一步表示，印尼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續約申請應由印尼駐港總領事館處理，而非由印尼政府認可的職業介紹所處理。

32. 外傭中介問題關注組廖明珠女士關注到，現行勞工法例對外傭僱主的權益缺乏保障。曾經有新聘外傭所具備的能力和知識與職業介紹所向準僱主提供的資料不符。廖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例如，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職業介紹所須核實相關外傭的個人資料。

33. 外傭僱主要自強鄒艷梅女士關注到針對外傭及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日漸增加，包括就外傭工作態度惡劣和跳工提出的投訴。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保障僱主權益，包括嚴格執行外傭須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返回原居地後，才可遞交新工作簽證申請的規定，並在外傭只是前往鄰近地方一次，然後在短期內再來港工作的情況下，撤銷僱主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須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旅費的規定。

34. 外傭中介關注組王一民女士認為，當局不理會越來越多外傭故意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提前

終止其僱傭合約，然後只前往澳門或內地一次，便可在短期內再來港工作，但外傭僱主卻要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向外傭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及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此情況對僱主並不公平。此外，鑒於外傭供應有限，曾有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尋求使其僱傭合約提前終止，從而在外傭取得新工作時收取職業介紹費。王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勞工法例。

35. 外傭僱主維權組梁敏寧女士關注到政府當局疏於監察職業介紹所。為提升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設立附有扣分制的發牌制度，並參考新加坡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做法，規定業界從業員須接受評估以取得專業資格，從而加強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36. 外傭政策關注組陳麗欣女士參考自由黨就聘請一名外傭的平均開支(包括醫療保險、薪酬及提供食物)所進行的調查，而有關金額約為每月7,000至8,000元。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標準僱傭合約訂定外傭的試用期，為外傭僱主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此外，當局應容許僱主在外傭完成試用期及表現滿意的情況下，才向職業介紹所全數支付中介費。當局亦應考慮向準僱主提供外傭過往的就業紀錄，以供參考。

37. Eman Villanueva先生陳述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Union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5)號文件]。他提到若干印尼家庭傭工的工作簽證申請因懷疑跳工而被入境處拒絕，並表示跳工的情況顯然不可能，亦不切實際，因為轉換僱主的經濟利益不足以支付因而引致的職業介紹費。

38. Sringatin女士陳述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Union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6)號文件]。

39. 林英卿女士及阿釘女士分別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及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的意見，詳

情載於該等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978/13-14(03)號文件]。

40. Parichat Jaroennon女士陳述泰國移工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78/13-14(04)號文件]。

41. Progressive Labour Union of Domestic Workers Hong Kong 舒娜女士提到該團體於2012年就菲律賓外傭曾遇到的招聘手法和問題進行、並於2013年公布的調查，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當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以加強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42. 張淑儀女士陳述斯理蘭卡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7)號文件]。

43. 尼泊爾家務工工會鄧建華先生質疑職業介紹所向印尼家庭傭工實際收取的中介費與印尼政府訂明的中介費金額有所差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調查濫收中介費的個案。

44. "家·傭同行" Doris LEE女士認為，鑒於與輸入外傭有關的政策不足以保護外傭免受各種苛待，有關政策需要徹底檢討，特別是強烈有違女性員工權利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規定應予廢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資助幼兒照顧及安老服務，這兩類服務是大部分外傭僱主的主要關注。

45. 梁顯堂先生陳述歲勝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8)號文件]。

46. Bungon Tamasorn女士陳述亞洲移居人士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19)號文件]。

47. Edwina A. Santoyo 女士 陳述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20)號文件]。

48. Nurjanati 女士 陳述 United Indonesians Against Overcharging 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21)號文件]。

49. 鍾炳霖先生 陳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98/13-14(01)號文件]。

50. 劉麗斯女士 陳述香港僱傭聯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22)號文件]。

51. 陳蕾小姐 陳述 PathFinders 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70/13-14(30)號文件]。

52. 委員 察悉下列 10 個不出席會議的組織及 1 名個別人士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 (a) 香港僱傭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 (b) 孟加拉香港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c)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d) Liga Pekerja Migran Indonesia；
- (e) Asosiasi Tenaga Kerja Indonesia；
- (f) Yee Choi 先生；
- (g) Asian Migrant Centre；
- (h) 香港人力代理總會有限公司；
- (i) HK Helpers Campaign；

(j) 基督教勵行會；及

(k) 外傭政策研究組。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委員表示贊同。]

討論

53. 勞福局局長回應各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完全留意到近期指稱外傭受僱主虐待的若干個案經報道後，社會人士對外傭的權利和保障表示關注。外傭在勞工法例下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保障和權利。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及僱主的利益，以及確保外傭職業介紹所遵循法例運作。政府正就此計劃在短、中至長期採取不同措施；
- (b) 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確保外傭了解自己的權利。為了讓外傭更容易接觸有關資訊，勞工處會透過不同渠道發布該等資訊，例如在香港的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並在外傭周日聚集的地點設立資訊站。勞工處亦正考慮要求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傭必須參加講座，以便了解她們在港工作的權益(包括假期權利和投訴的渠道)及基本職業安全與健康知識；
- (c) 就外傭僱主而言，勞工處會透過電視宣傳短片，使他們加強了解在《僱傭條例》下的責任，同時呼籲他們善待外傭，及促請他們不要扣起外傭的護照，此舉會干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下的罪行，亦不要扣減外傭薪酬以支付中介及培訓費用；

- (d) 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計劃增加人手，加強監察及巡查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正研究加強現時的發牌機制，以期引入適當的發牌／持牌條件並規定職業介紹所遵守，更妥善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利益。例如，或會規定職業介紹所在一段時間內與新來港的外傭保持聯絡及避免牽涉外傭的貸款及財務安排。政府正就此建議與律政司攜手合作，並會就推行詳情諮詢相關持份者；
- (e) 至於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收取高昂的中介及培訓費用，政府認為從根源着手，才是解決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根據《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只可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外傭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政府會繼續與相關駐港總領事館聯繫，促請他們向其政府提出有關問題及採取跟進行動。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會繼續要求印尼當局積極採取措施，減輕印尼家庭傭工來港前因支付巨額中介及培訓費用而引致的債務負擔；及
- (f) "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考慮到香港在七十年代准許輸入外傭的背景，是為了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外傭只獲准擔任全職留宿家務工作。此外，當局亦應顧及僱主另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准許外傭在外留宿所可能帶來醫療開支上升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引發的壓力等其他相關問題。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外傭"留宿規定"。

5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跳工及於合約終止後在港非法工作。"兩星期規則"自1987年起實施，主要目的是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非為方便

外傭在港尋找新僱主。事實上，現行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傭可申請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因此，"兩星期規則"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此外，入境處會視乎需要，按個別情況容許外傭延長留港。

濫收中介費及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55.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大量外傭，尤其是來自印尼的外傭，因要繳付其國家職業介紹所收取的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而部分外傭的護照據稱被職業介紹所扣起，以迫使外傭償還貸款。他邀請團體就如何根除此違法經營的方式表達意見。

56. 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鄭志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巨額中介及培訓費用是由外傭輸出國的職業介紹所收取。依他之見，若社會認為可以接受，有關費用可轉嫁外傭僱主。

57. 郭家麒議員亦邀請團體就政府當局保障外傭勞工權利的工作發表意見。國際家務工網絡葉沛渝女士回應時表示，最重要是政府當局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尤其是確保向外傭收取的佣金不得多於訂明金額。政府當局亦應與印尼政府合作，根除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中介費的違法經營方式。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羅佩珊女士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制訂具體措施向外傭提供支持及協助，以鼓勵受虐待或苛待的外傭舉報個案。Helpers for Domestic Helpers Holly Allan女士指出濫收佣金的情況不僅出現於外傭輸出國，她表示部分印尼家庭傭工被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強迫向貸款機構借貸，然後每月還款。政府當局必需處理此事。

58. 陳婉嫻議員請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鄭志明先生闡述他早前提出關於另外發牌予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意見。鄭先生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所有職業介紹所均要從勞工處取得經營牌照。除了一如其他職業介紹所般提供僱傭服務，外傭職業介紹所涵蓋的服務範圍在某些時候會包括向個別外傭提供協助和跟進支援服務。鄭先生呼籲政府當局向外傭職業介紹所另外發牌。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僱主組織和外傭工會舉行三方會議，討論僱用外傭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事宜。

59. 對於媒體報道指有職業介紹所及其附屬介紹所向外傭及外傭僱主收取高昂中介費和服務費，主席請各團體澄清此等報道。關注職業介紹所政策小組韓邦渝小姐及香港外傭代理同業公會有限公司鄭志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們了解，個別印尼家庭傭工向印尼職業介紹所支付的中介及培訓費用金額逾15,000元，相等於外傭首5至7個月的薪酬。該等款項將會以扣減薪酬的形式支付，並會轉帳予印尼的職業介紹所。因此，香港的職業介紹所會向外傭僱主收取約6,000至10,000元的職業介紹費。香港僱傭公會劉尚武先生請委員參閱就中介費結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78/13-14(02)號文件)。劉先生指出，很多印尼家庭傭工來港前被迫借入款項，所以本地職業介紹所並無涉及貸款的安排。另一方面，從印尼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的職業介紹費則介乎8,000至12,000元。香港職業介紹所印尼協會有限公司鄧維揚先生補充，獲認可的印尼職業介紹所向印尼家庭傭工收取職業介紹費是合法之舉。

60.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印尼外傭來港工作，實際是透過已獲印尼政府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安排及其未經認可的附屬介紹所安排。他詢問各團體是否知悉此安排。香港僱傭公會劉尚武先生表示，香港僱傭公會強烈要求禁止未經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安排提供職業介紹服務。他重申，政府

當局應區分為外傭介紹工作的的中介公司及其他提供僱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61. 勞福局局長回應鍾國斌議員對職業介紹所向外傭及其僱主所收取費用的關注時表示，根據法例，所有職業介紹所只可向外傭收取《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外傭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職業介紹所就提供的服務向僱主收取費用的金額。與其他商業交易類似，收費金額由客戶(即外傭僱主)及服務提供者(即職業介紹所)之間互相協定。署理勞工處處長補充，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此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禁止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而該修訂條例涵蓋職業介紹所向外傭僱主提供的服務。

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

6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監察職業介紹所運作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加強勞工處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主席關注到，若發現職業介紹所涉及外傭的貸款安排，當局有否足夠人手進行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63. 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以確保其合法經營。勞工處會按需要靈活調派人手。署理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將於2014-2015年度增加人手，以加強監察及巡查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擬把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由2013-2014年度的1 300次增至2014-2015年度的1 800次。勞工處會定期及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並會在接到有關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後展開調查。在過去數年亦有職業介紹所因違反法例而被撤銷牌照及拒絕續牌的個案。

64. 至於職業介紹所涉及外傭貸款安排，署理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當局了解到部分外傭來港前因要支付中介及培訓費用而欠下債務。但無任何實質證據顯示本地職業介紹所涉及外傭的貸款活動。不過，若有證據顯示職業介紹所涉及違反《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貸款活動，當局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轉介警方跟進。署理勞工處處長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保障求職人士的利益，以免他們被濫收職業介紹費。

強化發牌機制

65. 潘兆平議員察悉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數年來均有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他詢問該會就此向當局建議採取的具體措施。

66.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羅軍典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格的職業介紹所發牌制度，以及制訂職業介紹所運作實務守則。此外，勞工及福利局與勞工處應加強與僱主組織、職業介紹所及外傭工會就外傭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67.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如何改善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外傭僱主要自強鄒艷梅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向職業介紹所提供運作指引及引入評估機制，以強化發牌制度。

68. 潘兆平議員及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強化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機制，因而問及當局的實施時間表。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以扣分制發牌制度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經驗。

69. 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最好如何強化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機制，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會顧及委員及團體表達的意見。儘管如此，政府需要在保障僱主及外傭利益與妨礙職業介紹所運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至於實施時間表，勞福局局長表示，對於增訂外傭職業介紹所發牌條件的建議，政府正與律政司攜手合作，預期政府可於1年內向

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他強調政府會就加強監察及規管職業介紹所工作。

輸入外傭

70. 陳婉嫻議員申報她有僱用外傭。陳議員深切關注到印尼家庭傭工來港前要支付巨額中介及培訓費用的問題。依她之見，當局應考慮准許僱主從更多國家輸入外傭，以期調低中介費及更有效保障印尼家庭傭工的利益。主席提到某團體在會議上提交的"準備到香港特區工作的印尼海外工人(家庭傭工)就職業介紹費發出的聲明信"，並請委員注意印尼家庭傭工來港前欠下的巨額債務。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的外傭工會會面及聆聽這些工會在有關事宜上的意見。

71. 梁國雄議員對此亦持相同意見。他指出大量外傭在香港工作時背負沉重的債務負擔，他籲請政府當局，若印尼政府未能處理抵債勞工的問題，香港便停止從印尼輸入外傭。

72. 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正考慮增訂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條件，以期更有效保障僱主及外傭的利益，並加強監察職業介紹所。當局在適當時間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具體建議。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一直有與僱主組織及外傭工會就外傭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另一方面，雖然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職業介紹所的海外活動，但當局已透過與有關的駐港總領事館定期聯絡，敦促他們向各自的政府轉達外傭來港前要支付巨額中介及培訓費用的問題，以便在源頭治本。他請委員注意，印尼外傭的中介及培訓費用已由約18,000元減至約13,000元。

"兩星期規則"

73.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外傭僱主。張議員表示約有323 400名外傭在香港工作，人數眾多主要因為資助的家居幼兒照顧服務及安老服務不足，致使有關服務的需求殷切。潘兆平議員亦持相同

意見，並肯定外傭對釋放大量勞動人口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貢獻。張議員深切關注到近期據報外傭受虐待的個案，並質疑當外傭被僱主虐待或苛待時，"兩星期規則"會否令外傭不敢作出投訴。鑒於透過其他輸入人才計劃到香港的專業及技術勞工並無此限制，張議員認為"兩星期規則"歧視外傭。

7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在入境政策下推行多項計劃輸入專業及技術勞工，而背後的目標和理據各有不同。"兩星期規則"於1987年實施，對於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及於合約終止後在港非法工作。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兩星期規則"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並容許外傭申請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或屆滿

75. 主席提到部分團體指出有外傭利用各種手法令僱主提前解除僱傭合約，他要求當局提供與外傭跳工有關的統計數字資料。

7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在2013年接獲約6 600宗因合約提前終止的外傭提交的工作簽證申請，當中約5 800宗申請獲得批准。雖然有多種原因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主要原因是僱主外調、移民或經濟原因。入境處並無就合約終止的原因備存統計數字。

77.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雖然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外傭僱主在合約終止或屆滿時，有責任向外傭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但有關規定並無嚴格執行，因為部分外傭其實並無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前往鄰近地方如澳門或深圳一次，然後在短期內再來港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以堵塞漏洞。

78.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解釋，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殷切，入境處不時接獲僱主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外傭工作簽證申請。另一方面，外傭因各種理由與其前僱主解約後亦希望盡快投入新工作以維持生計。為了方便僱傭雙方，入境處採用較具彈性的方法處理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需返回原居地的要求。

79. 勞福局局長補充，雖然標準僱傭合約並無指明僱主應以何種方式向外傭提供回程旅費，當局建議僱主提供機票從香港返回外傭的原居地，以滿足合約規定。僱主應保留機票的付款收條作為證明文件。

80. 就梁國雄議員問及外傭濫用提前終止合約的安排，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審查經常轉換僱主的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詳細審查申請人的情況，例如申請人在12個月內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次數及原因，以考慮是否涉及濫用提前終止合約的安排。如入境處懷疑有濫用情況出現，有關申請將會被拒。自上述措施在2013年6月推行至2014年1月期間，入境處從外傭接獲約4萬宗工作簽證申請，當中1 372宗懷疑"跳工"，佔全部申請的3.4%。入境處仔細審查這些申請後，拒絕了當中170宗申請。入境處相信有關措施有助阻嚇濫用情況，並會不時檢討成效。

(委員贊同進一步延長會議5分鐘。)

向外傭提供的支援

81. 主席關注到外傭就所受虐待或苛待提出投訴時，會面對巨大壓力，尤其是可能在有沉重債務負擔下失去工作、"兩星期規則"及居所問題。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這些外傭提供協助。

8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了解若干非政府機構及某些職業介紹所在外傭提出投訴後會給

予協助，並提供臨時居所。另一方面，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容許相關外傭延長留港，以方便她們在適當情況下參與跟進程序。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為該等情況的外傭提供所需協助。

83.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就僱用外傭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事宜與僱主組織及外傭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團體就外傭及規管職業介紹所相關政策提出的事宜及關注給予綜合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事務委員會將在會後向政府當局提供關注事項一覽表。

政府當局

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0日